



海淀法院文丛 | 总主编：鲁为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主 编：宋鱼水

副主编：周 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4018086



海淀法院文丛 | 总主编：鲁为

D922.145

74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主 编：宋鱼水

副主编：周 红



北航

C170545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2.145
7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 宋鱼水主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578 - 7

I. ①道… II. ①宋…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
故—民事纠纷—民事诉讼—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145②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8013 号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宋鱼水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夏旭日
责任编辑 夏旭日
装帧设计 郝刚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5.25
字数 437 千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578 - 7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鲁 为

主 编：宋鱼水

副主编：周 红

成 员：李宏宇 孔京朝 姚 琳 游晓飞 张婷婷

张 蕾 高 庆 林峥嵘 彭思舟 赵安康

张颖超 王 肖 张 慧

序

当前,加快推进法治国家建设成为全社会的共识。然而,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其基本内涵包括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只有把这些方面都做好了,才能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实现社会的和谐与进步。

立法方面,总的来说,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长足进步。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已经形成,特别是私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越来越完善,比如《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为公民的财产权、人身权等私权提供了制度保障。

执法和司法方面,法律制定完善后必须付诸实施。再好的法律如果没有得到贯彻实施,也是纸面上的法律,不是现实的法律。更重要的是,执法和司法活动是社会公众直接与法律近距离的“遭遇”,与其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如实践中出现的民间借贷、医疗事故等民事纠纷,因而也更能引起社会公众的关注。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说,执法和司法的任务要远远大于立法的任务,法律权威的树立往往更有赖于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执法办案活动。

守法方面,全民守法是法治的基本要求,也是检验法治社会的标准之一。我们每一个普通公众都是法律共同体的成员,我们在监督国家机关依法执法、司法的同时,也要共同遵守法律。当前,我们的权利意识越来越强,大多数人都懂得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地域差异、认识水平等原因,大家的法律意识和诉讼能力参差不齐;加上法律固有的专业化、抽象化的特点,不同的人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可能会出现偏差,这就需要司法机关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中通过法律适用引导公众认识法律,建立起连接立法和守法的桥梁,间接地承担起一个普法者的角色。

海淀法院是全国司法能力和水平最好的基层法院之一,在特殊的区位优势下,各类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每年审理数以万计的诉讼案件,作出了一批又一批经典性、开创性和有影响力的裁判,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在全国树立了公平正义的司法形象。同时,海淀法院有着浓厚的法律文化氛围,注重对审判业务、司法理论的钻研,锤炼了较高的应用法学研究水平,在审判管理、专业化审判等领域的司法改革走在全国前列。这套《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系列丛书,凝聚着海淀法院法官的集体智慧,是海淀法院多年来审判实践和裁判经验的总结,我认为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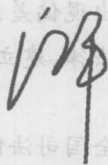
十本书的出版将产生两方面的重要价值和积极意义:

一是将对法官办案产生示范和引领作用。目前各地法院裁判尺度不统一的现象还比较突出,主要问题在于对法律适用的标准和自由裁量的幅度把握不一致,特别是在法律规定不完善的情况下,如何运用法律精神、原则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还很多。此外,不同地区、不同法官之间的司法水平差别还不小,全面提升司法能力和水平将是树立司法公信力的必经之路。该套系列丛书,通过对真实案例的阐述和解析,展现了海淀法院法官裁判案件的思路、方法和技巧,将为全国法院办理同类案件提供参考借鉴,促进审判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是将对社会公众起到诉讼指引和普法教育作用。我认为,普法教育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次:初级层次的“知法”,也就是通过日常的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普通公众大体上知道法律是什么,权利义务是什么,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做了会有什么样的后果;中级层次的“学法”,是当遇到法律纠纷时,通过学习法律文本、典型案件,逐渐形成一定的规则意识、证据意识;高级层次的“用法”,是能主动、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规范自身的行为、进行社会交往,从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获得最大的合法效益,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全社会法治氛围的形成。这套既有诉讼程序指引,又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解读的丛书,对劳动争议、物业管理、民间借贷、交通事故等不同的诉讼纠纷进行了分门别类的系统解读,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不仅对具体案件具有诉讼指引的作用,而且也完全具有上述不同层面的普法价值,是普法教育不可多得的新颖形式和生动教材。

可以想见,等到全国法院司法水平全面提升,普通公众真正掌握了法治的制度、方法和理念,中国离法治社会的建成也就不远了。

是为序。



2013年10月

前 言

近些年,随着我国市场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越来越多的人选择机动车作为代步工具,机动车数量屡创新高。机动车为人们提供出行便利的同时,也带来新的社会问题——城市道路拥堵、交通事故频发,因此引发的赔偿纠纷大量涌入法院。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为例,近三年来,该院每年受理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均在2000件以上。

在审判实践中,法官们感受到广大社会民众以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强烈愿望,同时也切身体会到部分当事人缺乏必要法律知识与诉讼能力。我们不禁思索,如何能彻底改变或者逐步改善这一现状?能否尝试以丰富翔实的案例资料、以简明扼要的讲解分析,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程序与实体问题说清楚,讲明白,使社会民众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可以从容应对,在参加诉讼时能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这成为我们写作此书的原始动力,也是所有作者的衷心愿望。

本书内容大致分为三部分:一是诉讼指引,涵盖了从立案、受理、一审、二审、再审直至执行的诉讼全程;二是实务解答,以案例分析为主线,分别讲解了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案件的诉讼主体、赔偿范围与责任承担问题;三是常用法律法规附录,全面收录了涉及交通事故处理的各方面法律规定,以供读者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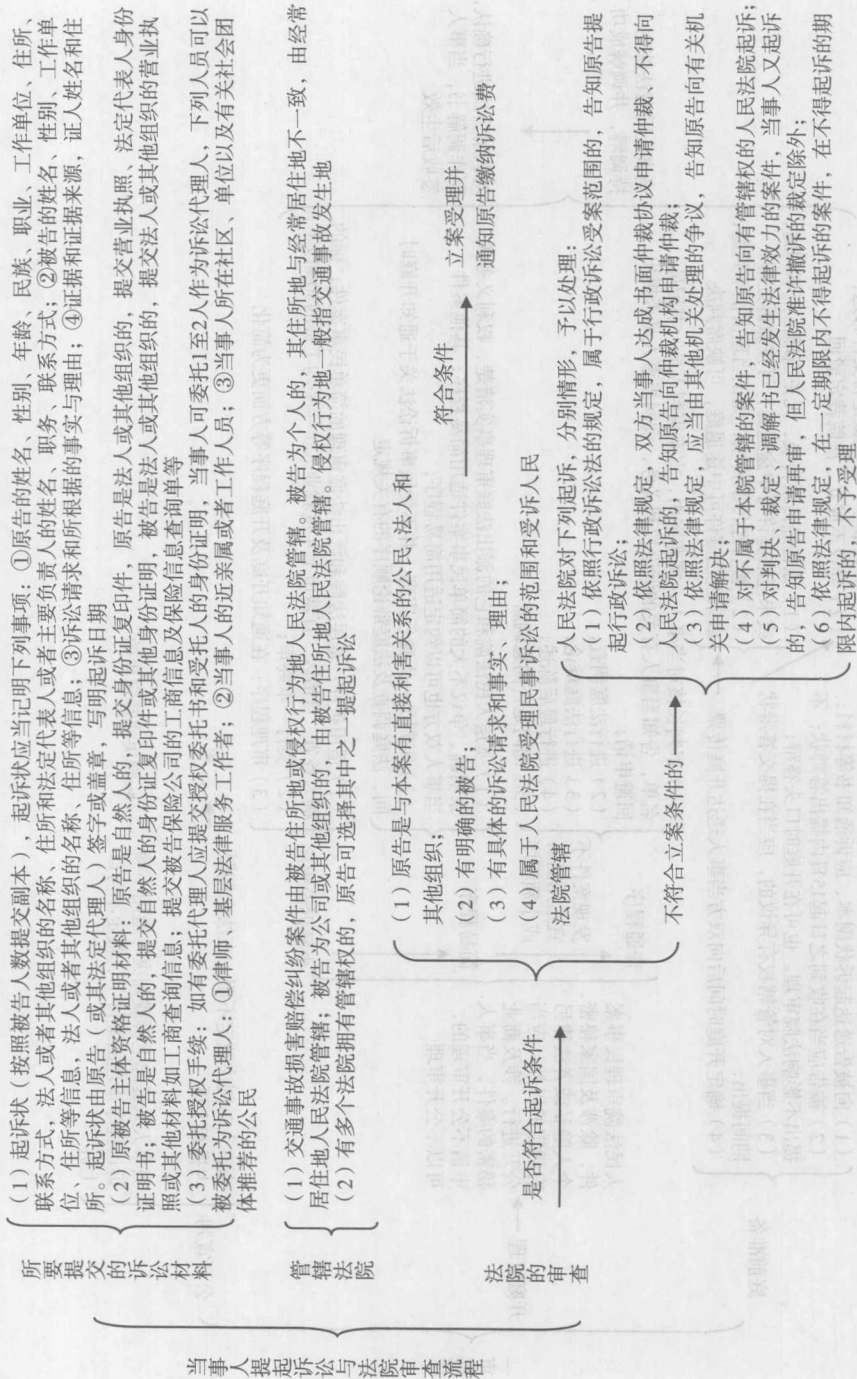
本书的撰写工作具体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六庭承担,该庭为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专业化庭室。撰写工作的具体分工如下:上篇诉讼指引部分,第一章和第二章第一节由王肖撰写;第二章第二节和第三节由赵安康撰写;第三章由彭思舟撰写;第四章第一节由张颖超撰写;第四章第二节由张慧撰写;第四章第三节由林峥嵘撰写。下篇实务解答部分,第一章第一节由姚琳撰写;第一章第二节由张婷婷、游晓飞、高庆撰写;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由孔京朝撰写;第二章第三节由张蕾撰写;第三章由李宏宇和游晓飞撰写。本书的统稿人为李宏宇、王肖。在写作过程中,丛书的总主编鲁为院长提供了大力指导与支持,并对本书进行了审定。本书的主编宋鱼水副院长对本书涉及的诸多具体问题进行了专业指导。周红副主编对许多关键问题提供了宝贵意见。

本书是作者在繁重审判工作之余,利用业余时间撰写,思虑不周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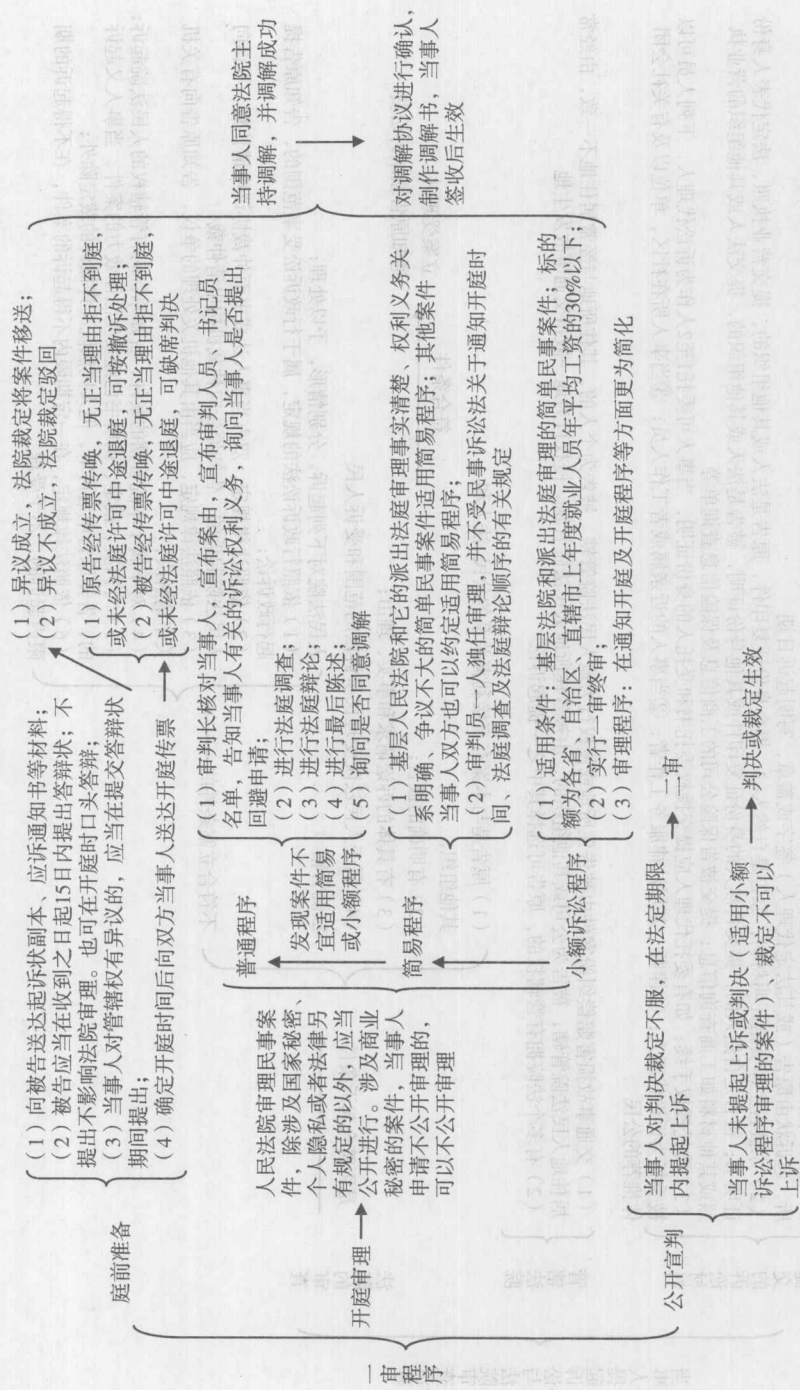
编 者

201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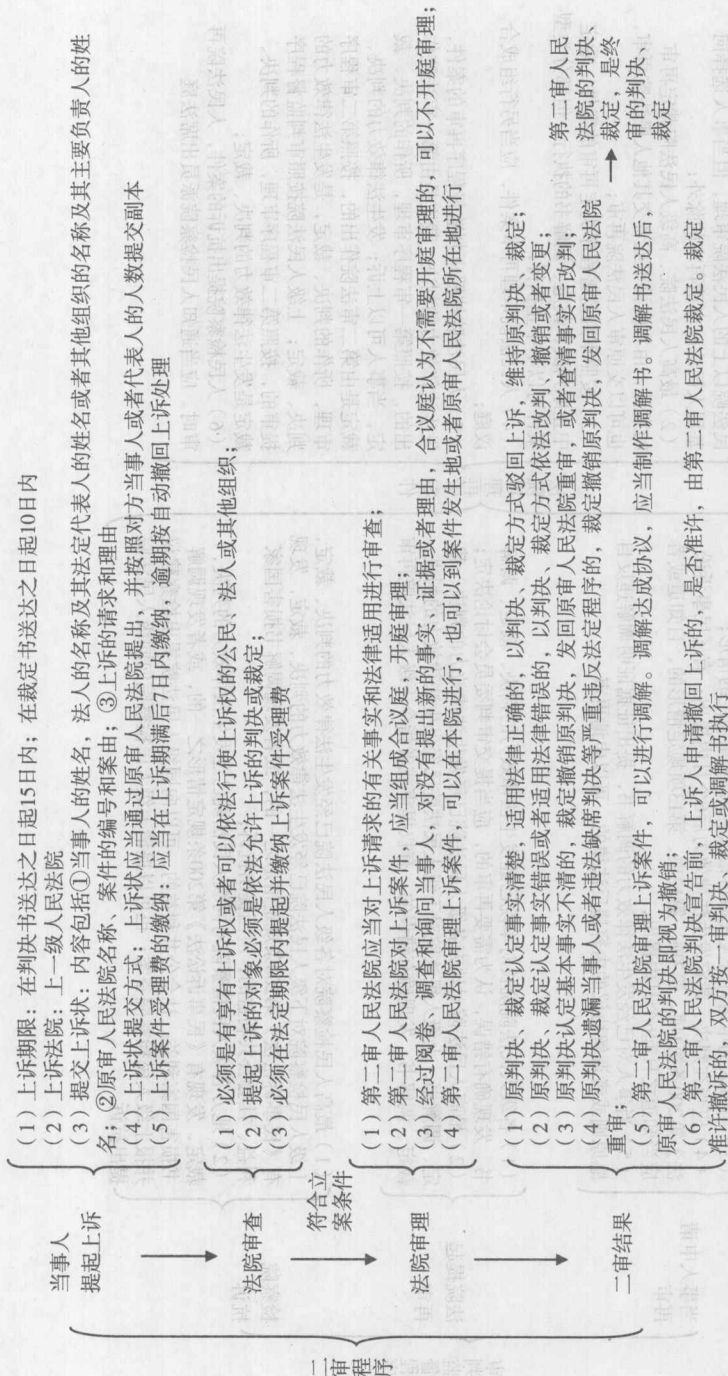
1.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起诉与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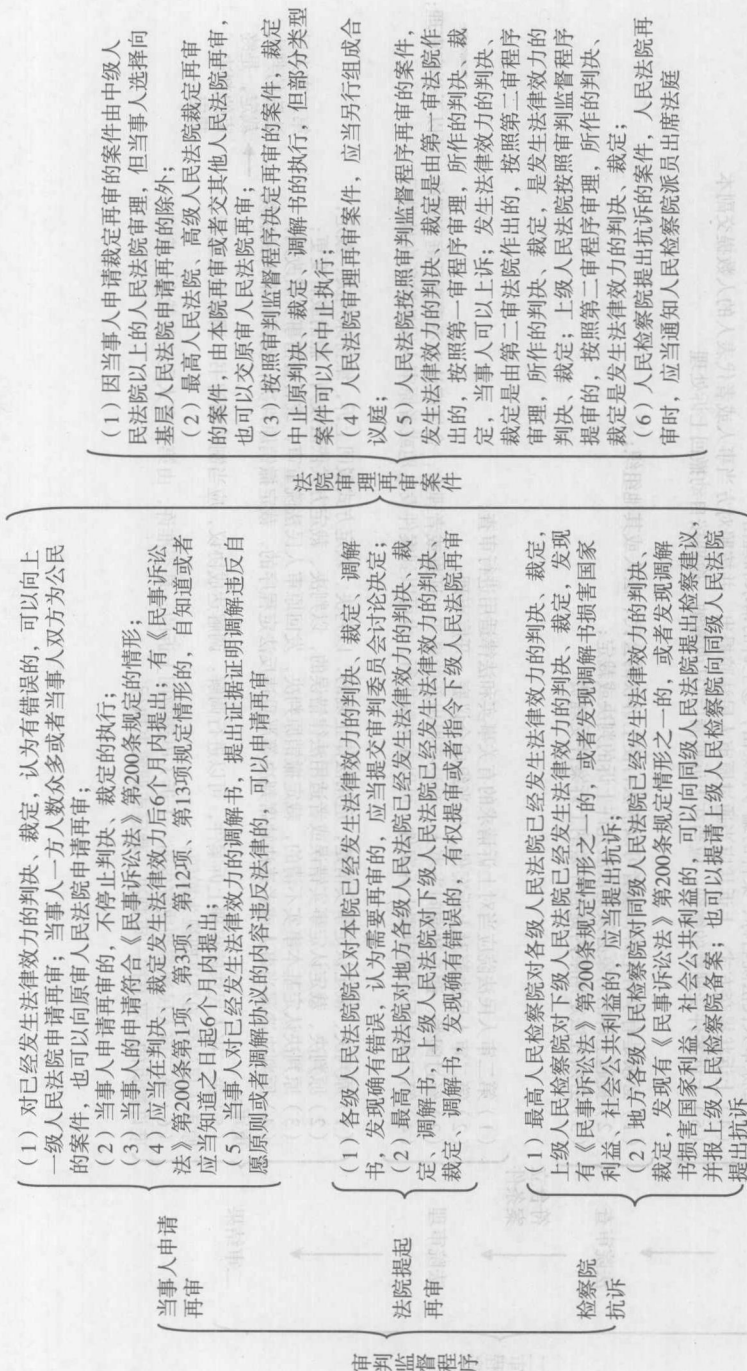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一审程序）



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二审程序）



4.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再审程序）



5.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诉讼指引流程图（执行程序）



法律法规简称一览表

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强制保险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强制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交强险”
“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	“商业三者险”

目 录

上篇 诉讼指引

第一章 概述	003
一、交通事故	003
二、交通事故的应对措施与注意事项	003
三、交通事故的认定与复核	005
四、交通事故纠纷的解决途径	006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起诉与受理	007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007
一、提起诉讼应符合的条件	007
二、提起诉讼的时效要求	008
三、代理人范围与代理权限	009
四、提起诉讼应准备的材料	011
五、二次起诉及多次起诉	014
六、起诉的受理与其他处理	015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与减免	015
一、案件受理费的交纳	015
二、其他诉讼费用的交纳	016
三、诉讼费用的减免	016
第三节 先予执行、鉴定与保全	016
一、当事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可申请先予执行	016
二、原告可在起诉时或起诉后申请进行司法鉴定	017
三、司法鉴定由鉴定机构进行,并需申请人预交鉴定费用	018
四、原告在起诉前自行委托司法鉴定,其鉴定意见将被视为证据材料	018
进行审核	018

五、当事人可在起诉前或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	019
六、当事人可在起诉前或起诉时申请证据保全	019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一审程序	020
第一节 审理前的准备程序	020
一、对原告起诉材料的审查	020
二、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021
第二节 庭审程序与注意事项	022
一、庭审的程序	022
二、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	025
三、撤诉及其法律效果	027
四、延期审理的情形	028
五、诉讼中止与恢复	028
六、诉讼终结及其法律效果	029
七、简易程序的特殊规定	029
八、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与一审终审的法律效果	030
九、宣判及其法律效果	031
十、判决书的内容	031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二审、再审与执行程序	035
第一节 二审程序	035
一、提起上诉	035
二、上诉状的形式与内容	036
三、上诉费用的缴纳	037
四、当事人提起上诉后反悔的,可以撤回上诉	037
五、二审的程序	038
六、二审期间新证据的提交	038
七、二审期间的调解	038
八、二审的结果	039
九、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的效力	039
第二节 再审程序	040
一、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再审	040
二、申请再审的条件	040

三、再审的程序	041
四、再审的结果	043
五、再审期间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不停止执行	044
第三节 执行程序	044
一、申请执行	044
二、法院对申请执行的审查与受理	046
三、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明	046
四、执行担保与执行和解	046
五、执行中止与执行暂缓	048
六、执行终结及其法律后果	049
七、执行救济途径	049
八、执行强制措施	051

下篇 实务解答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主体	057
第一节 提起诉讼的主体	057
1. 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的主体	057
2. 因交通事故直接造成身体受伤的,应由受伤者本人提起诉讼	057
3. 未成年人因交通事故造成身体损害的,应以其法定代理人以未成年人本人名义并提起诉讼	059
4.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因交通事故受伤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自行提起诉讼	060
5.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因交通事故受伤的,应以其本人名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起诉讼	062
6. 因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一般情况下,车辆的所有权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063
7. 以挂靠形式从事运输经营的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车辆的实际所有权人有证据证明其所有权的,可以作为原告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064
8. 营运的出租车因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作为车辆登记所有权人的出租车公司有权作为原告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065
9. 因交通事故造成出租车损坏不能营运期间,出租车承包人有权提	

1. 起诉讼要求侵权人赔偿相应的误工费及承包金损失	066
10. 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的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如双方无特别约定,车辆的实际使用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损害赔偿	067
11.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坏的,最后的受让人有权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068
12. 因交通事故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的,公共设施的管理者有权提起诉讼要求赔偿;造成个人所有物品损失的,由所有权人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069
13. 因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起诉要求被侵权人、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069
14. 无近亲属或者亲属不明的被侵权人死亡,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不能作为原告要求侵权人承担死亡赔偿金的赔偿责任,但是支付了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作为原告起诉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073
15. 由法院判决因客运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有权作为原告起诉交通事故责任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074
第二节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	075
16. 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驾驶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75
17. 在有过错的情况下,造成损害的一方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78
18. 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081
19.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时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	083
20. 存在挂靠关系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挂靠人与被挂靠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084
21. 租用、借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车辆承租人、借用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087
22. 盗窃、抢劫、抢夺他人车辆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盗窃人、抢劫人或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	089
23. 未经他人允许,使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使用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091